

#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4001358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文校字第 108000007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一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  
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上遴選專任教師 6 至 10 人（含合聘）擔任。  
三、校外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、系友擔任。  
四、本會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本系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  
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內容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  
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 
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  
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 
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、變更或刪除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表」，經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